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智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環貫綠佳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光泰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劉仲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本院111年度智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依上訴利益新台幣（下同）4,500,977元核算之第二審裁判費68,473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